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家長日手冊

目錄

	頁數
邀 請 函	2
學生事務中心	4
學生輔導中心	13
外展探索中心	18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家長日邀請函

親愛的家長：

您好！在孩子的學習路上，能有您的參與陪伴及傾聽瞭解，將可增進親子關係和學習成效。為了促進學校與家長合作的契機，並藉以溝通彼此觀念和想法，本學期將於 2 月 21 日（星期五）晚間舉行本學年第 2 次『家長日』活動。竭誠邀請您一起參與，讓孩子能快樂學習成長！期盼您的蒞臨！

敬祝 闔家平安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校長 黃琬茹
家長會會長 蔡羽喬
教師會會長 吳宇軒
敬邀

114 年 02 月 10 日

❖「家長日」活動程序表：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五）晚上

(一)國中部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17：00-18：10	場地清潔與佈置	芳和校園、各班教室
18：10-18：30	報到	各班教室
18：30-19：30	班級親師座談	
19：30-20：30	七、八年級	視聽教室
	技藝教育班相關事宜 (輔導中心主任、生涯發展組組長)	
20：30-21：00	場地整理、教室消毒	

(二)高中部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17：00-18：10	場地清潔與佈置		芳和校園、各班教室
18：10-18：30	報到		高一、高三:各班教室 高二:1126 教室
18：30-19：30	班級親師座談		
19：30-20：30	高一	高二	高一:會議室 高二:藝游軒
	性向、興趣測驗說明 （高中輔導老師）	特殊選才經驗分享	
20：30-21：00	場地整理、教室消毒		

(接下頁)

☆活動當天學校於 18:10 準時開放校門。

☆為落實節能減碳，本次家長日活動手冊內容將於 2/19(三)全部刊載於本校網頁家長日專區，供所有家長參閱。

☆家長日出席回覆表單(請於 02 月 14 日(五)前填寫酷課 APP 回條調查表，謝謝！)。此為重要通知，**無論您是否出席都請填寫回覆調查表**，
以方便學校確認您已知悉此訊息，感謝!!
(無親子綁定的家長，以電子郵件調查出席)

性影像外流 怎麼辦？



不是你的錯！ 保護自己·四大步驟

- Step 1 保持鎮定
- Step 2 保存證據
- Step 3 調高社群隱私設定
- Step 4 尋求協助 · 申訴下架

110 報案

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

<https://tw-ncii.win.org.tw>

刑法112年已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建立防護網絡。



防制性影像外流

五不一檢舉



檢舉下架

不觀看

不轉傳

不下載

不分享

不持有



服務原則

- 1 以人為本，專業協助。
- 2 以誠懇詢問代替過度猜測，尊重個人隱私。
- 3 提高多元性別敏感度，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或預設他人性傾向及性別認同。
- 4 所提供之服務與措施能考量不分男女之設計，或突破二元性別以外之選擇。

可以這樣做

- **尊重對方的性別認同或想使用的稱謂** ✓
當無法明確判斷對方性別時，可詢問「請問您怎麼稱呼？」
- **發揮同理心，耐心地說明法令規定的理由** ✓
可以向對方表明是為了防止證件遭冒用，並非針對性別；避免以「規定就是規定」的方式回應。
- **營造多元性別友善的服務環境** ✓
可在服務單位擺放友善多元性別的資源（例如認識跨性別摺頁、性別團體簡介等），或佩戴六色彩虹／跨性別符號等物品。
如無相關規範，可於給民眾填寫的資料表單「性別」欄位，提供男女以外的「其他」選項。

避免這樣做

- **避免猜測對方的性別**
「那個人是男的還是女的？」
- **避免預設對方的性傾向**
「既然你喜歡的是女生，為什麼不當個男人就好，卻要把自己變成女人？」
- **避免不恰當地詢問對方有沒有做過變性／整形手術或使用賀爾蒙**
「你下面切掉了嗎？」
- **避免質疑對方不夠像女生／男生**
「他如果化個妝會更像『真的』女人。」
- **避免眼神打量、私下耳語或性別刻板化言論**
「明明是男的，為什麼要穿女裝？頭髮留那麼長？」
- **避免過度熱心提供建議**
「你怎麼不趕快去動手術？這樣就可以來換證。」

跨性別友善服務指引

#觀察 #聆聽 #接納 #理解
#平常心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Facebook



Official Website



臺北市府民政局



LGBT資訊專區

提供市民與同志相關市政業務資訊

111年5月印製 廣告

大臺北跨性別友善資源

(依筆劃順序排列)



台灣TG蝶園

皓日專線：0958-630478

Line線上諮詢，請搜尋ID：0958630478

taiwantrans.org@gmail.com

服務時間：每週三19:00-22:00

簡介：台灣第一個公開的跨性別團體，提供跨性別相關資訊。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02-2392-1970 / hotline@hotline.org.tw

服務時間：每週一四五六日，19:00-22:00

簡介：投入各項倡議行動與社會服務，消除社會對同志的歧視與不平等對待。固定舉辦給跨性別者及其親友的聚會與支持性團體和講座。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02-2932-1292 / contact@tapcpr.org

服務時間：每週二至週五13:00-17:30

簡介：關注性別人權議題與相關法制教育，並提供LGBT免費法律諮詢，期使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的個人都能獲得平權與合理的法律保障。「性別承認與性別變更」是聯盟關注的議題之一，透過長期政策監督、司法途徑或演講等方式提高社會跨性別者的友善程度。



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

02-7705-9609 / info@istscare.org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六11:00-20:00

服務時間外提供緊急諮詢

簡介：關注跨性別與陰陽人的生存環境及相關權益問題。提供跨性別與陰陽人的多元就業輔導、急難救助與關懷訪視等服務。



同志父母愛心協會

0989-356539 / parentsoflgbt@gmail.com

簡介：成立於2011年，幫助同志的父母親人了解同志族群及同志文化，更能接納並接近自己的同志孩子；協助同志以更有效及適合方式向父母出櫃並得到支持。近日針對跨性別父母將成立特別諮詢服務。



勵馨基金會 多重歧視性別暴力防治中心

02-8911-8595 / master@goh.org.tw

Line線上諮詢，請搜尋ID：0963131995

服務時間：09:00-18:00

簡介：勵馨在2019年成立「多重歧視性別暴力防治中心」，旨在服務曾遭受性別暴力的多元性別者，提供多元性別者在遭遇性別暴力時的陪伴與支持。

其他參考資源及連結



認識跨性別（網站）

<https://transgender.taipei/>



跨越你我：
性別友善戶政手冊

<https://reurl.cc/e6mVdQ>



LGBTI+友善醫療手冊

<https://reurl.cc/12odnY>



臺北市府統計資訊蒐集性別欄位
新增「其他」參考QA（簡報）

<https://reurl.cc/44VOKV>



職場多元性別平等：
由認識LGBTI開始

<https://reurl.cc/oeezW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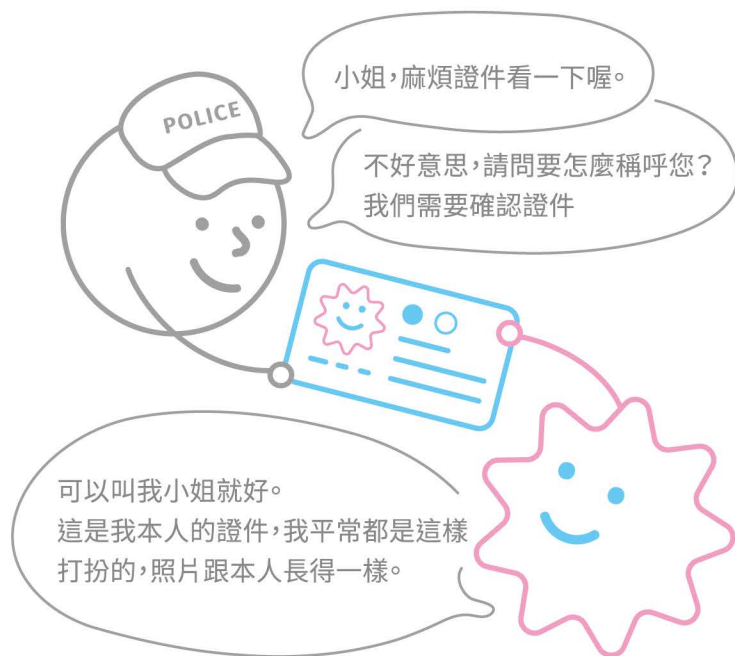


多元性別權益
保障「認識跨性別者及其處境」篇

<https://reurl.cc/Y9KKKD>

【公權力執法篇】

情境 1 警察臨檢時 請民眾出示證件



讓自己多一點準備

身為國家公權力的執法人員，你可以……

- 避免將跨性別者視為潛在的犯罪者或嫌疑人。
- 執行臨檢或身分查驗時，如果遇到跨性別者或者穿著打扮與證件性別不一致的民眾，請發揮同理心並展現專業，避免使用性別歧視意味的用語來質疑對方，建議就證件與本人是否一致的部分做詢問。
- 有搜身必要時，如果遇到可能是跨性別者，應依跨性別者認同的性別安排搜身，以尊重跨性別者人格尊嚴。
- 如有跨性別民眾報案遭到騷擾，應先瞭解事發經過，理解跨性別者處境，避免質疑口吻或輕忽應對。



【學校及教育篇】

情境 2 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 在課堂活動請學生分組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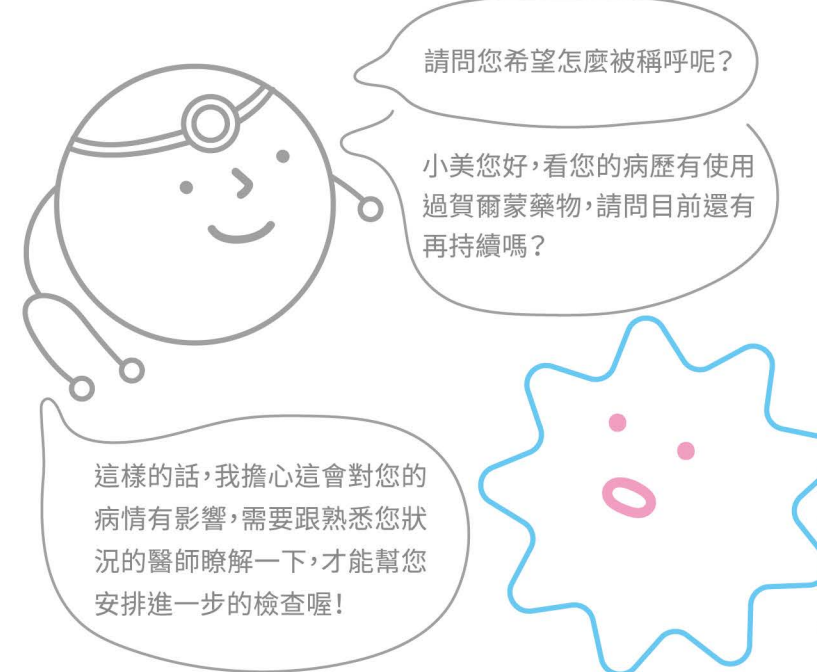
讓自己多一點準備

身為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你可以……

- 設計課程或活動內容時，盡量避免以性別做為分組方式；如有跨性別學生，建議可採彈性分組。
- 如果有學生私下或公開向你表達他的跨性別身分，請以同理心瞭解學生的處境，並尊重他的性別認同，同時適時引導其他學生尊重他人的性別認同。
- 如果學生希望在學校內可以使用其他別名（非學籍姓名），可建議學生於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務行政系統中「我喜歡老師如何稱呼我」的欄位填寫別名。
- 如果跨性別學生希望依自己的性別認同選擇廁所，應尊重之，也可提供學生不同選擇，像是使用性別友善廁所（不分性別廁所）、與他人的溝通協調方法、以及遇到不友善對待可尋求師長協助等。
- 辦理校園推廣宣導加強對於跨性別及性別友善認識，安排講座課程以增進彼此理解與尊重。
- 當發現有同學嘲弄或霸凌相關情事，應主動介入處理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掌握機會教育傳遞充足且正確的性平態度，破除刻板印象並釐清誤解。

【醫療篇】

情境 3 醫護人員請病人 出示健保卡時



讓自己多一點準備

身為醫療專業人員或行政人員，你可以……

- 尊重病人的性別認同，以其自我性別認同來與之互動及稱呼；並避免要求出示性別相關診斷證明。
- 避免將跨性別者病理化；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的第11版國際疾病分類標準(ICD-11)，已將「性別認同障礙症」診斷更名為「性別不一致」，並從精神疾病章節移至性健康相關章節。
- 提供證件稱謂貼紙(附圖)，讓有需要的人可以貼在健保卡或其他證件上，避免更多性別錯稱情形。
- 如果病人已在接受賀爾蒙治療，可以諮詢有相關經驗的其他專業工作者或醫師，避免任意要求病人停止賀爾蒙治療。



【社福篇】

情境 4 社工進行訪視時

情境說明：社工接獲親密關係暴力通報，看見相對人、被害人性別皆為男性，因此社工認定此為男同志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前往訪視。



讓自己多一點準備

身為社工專業人員，你可以……

- 提升性別敏感度，檢視服務輸送中的順性別或異性戀預設；可直接詢問對方該如何稱呼；萬一發生性別錯稱時，先誠懇道歉並詢問服務對象怎麼稱呼。
- 尊重服務對象的性別認同，以其自我性別認同來與之互動及稱呼。
- 與服務對象共同擬定處遇計畫時，應先徵求其同意後，再將其性別認同與期待對待方式等資訊，與服務網絡內其他夥伴溝通。
- 如服務過程須與服務對象的重要他人（雙親或家人等）互動，建議與服務對象討論後，可協助其重要他人認識跨性別的基本概念、看見生活中常面臨的困境、及提供心理支持網絡。如必要，可適時轉介至其他友善資源。

地表最強偽裝術

為你揭開毒品的假面具!

24小時免付費 毒防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 幫幫我

卸下毒品的 美麗的偽裝

注意囉!

大麻

自以為天然無害，吸食後會傷害你的記憶及認知能力，降低你的IQ!

PMMA

讓你服用後，嗨感來得慢，誤以為無感而濫加劑量，奪你小命!

☠ 毒咖啡



市售改裝

☠ 毒跳跳糖



山寨品牌

☠ 毒果凍



自創包裝

☠ 毒奶茶



糖衣外表

偽裝毒品樣態多變
防不勝防!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TAINAN HEALTH BUREAU
CHIAYI CITY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廣告



不聽

吸收下線並教導引誘手法，
「一個拉過一個」擴散毒品。



小叮嚀：經調查，多數使用毒品者皆是受到朋友邀約而接觸毒品。



不信

吸食毒品可以忘記不開心的事，
還會有飄飄然的感覺；使用一兩次毒品不會上癮，不會對身體造成傷害。

小叮嚀：否認(減輕)毒品危害或強調毒品正向影響，為常見引誘手法。但毒品會造成大腦及身體永久性損害，使吸食者被毒品控制。



不吃

喝過的水杯、開瓶的飲料離開視線後，可能被加入無色無味的毒品。

(例如FM2
迷昏藥)，最好不要再飲用。



不買

為了吸引水水們及帥帥們的眼光，
毒品偽裝可能使用可愛或流行圖樣包裝，甚至加入甜點或食品中！

小叮嚀：不買來路/標示不明或包裝不良的產品喔！



不推薦

不經意的持有、轉讓或施用，甚至故意引誘、脅迫或欺瞞使他人使用毒品皆會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此外，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將面臨加重刑責。

學校常見傳染病

一、校園常見傳染病

疾病名稱	疾病分類	病原	傳染途徑	環境消毒方法	請假建議	返校條件
流感	非法定傳染病 (流感併發重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流感病毒	飛沫、接觸	75%酒精、漂白水	建議在家休息 5 日	確實服用完抗病毒藥物療程(5 日)待病情穩定後始可返校上課，如 5 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須退燒至少滿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並配合配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咳嗽、肌肉酸痛、流鼻水、喉嚨痛)解除滿 24 小時為止，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腸病毒 (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	非法定傳染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為第三類傳染病)	腸病毒 ABCD 型	飛沫、接觸、糞口	漂白水	建議在家休息 7 日	返校前再次就診請醫師判斷手足或口腔內是否仍有小水泡或潰瘍等情形是否適合返校上課。
水痘	非法定傳染病 (水痘併發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帶狀疱疹病毒	接觸、飛沫、空氣	漂白水	皮疹一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課 7 日	所有水疱需乾燥結痂，故應至少停止上課 7 日，返校前再次就診請醫師判斷是否適合返校，或到校時暫不入班先至健康中心讓護理師確認是否所有水疱已經乾燥結痂。
病毒性腸胃炎 (諾羅)	非法定傳染病	諾羅、輪狀病毒等	飛沫、接觸、糞口	漂白水	建議在家休息 3 日	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再恢復上學或工作。
流行性腮腺炎	第三類傳染病	副黏液病毒屬之流行腮腺炎	飛沫、接觸	漂白水	建議在家休息 5 日	自腮腺開始腫大隔離 5 日，應戴口罩進行呼吸道隔離。

※依照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修訂九:108 年 5 月 27 日\)](#) 列舉傳染病

二、校園常見傳染病通報項目與定義

註 1：定點學校傳染病通報項目與定義

1. 類流感：突然發燒（耳溫 38℃）及呼吸道感染，且有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厭倦感其中一項症狀。
2. 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手足口病：口、手掌、腳掌及或膝蓋、臀部出現小水泡或紅疹；疱疹性咽峽炎：發燒且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
3. 腹瀉：每日腹瀉三次以上，且合併下列：嘔吐、發燒、黏液狀或血絲、水瀉任何一項以上症狀。
4. 水痘：全身分批出現大小不一的表淺性水泡，有遮蓋處病灶較暴露處多，臨床上可能伴隨發燒（37.5~39℃）。
5. 發燒：發燒（耳溫 38℃），且未有上述疾病或症狀。
6. 紅眼症：眼睛刺痛、灼熱、怕光、易流淚、有異物感、霧視；眼結膜呈鮮紅色，有時會有結膜下出血、眼睛產生大量黏性分泌物；有時耳前淋巴結腫大、壓痛
7. 其他：上述六種項目外之特殊傳染病，並視疫情狀況調整通報項目。

註 2：發生傳染病且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7

2016 年 5 月修訂

三、傳染病參考

(1) 流感休息日數建議

[季節性流感、A、B 型流感及新型流感（H1N1）防治措施](#)

(2) 腸病毒休息日數建議

[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0 年 1 月修訂(第 18 頁)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修訂九:108 年 5 月 27 日\)](#)

(3) 水痘休息日數建議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修訂九:108 年 5 月 27 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水痘疾病介紹](#)

(4) 病毒性腸胃炎(諾羅)休息日數建議

[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16 年 5 月 4 日修訂(第 12 頁)

(5) 流行性腮腺炎休息日數建議

[衛福部流行腮腺炎說明](#)

1 1 4 年 基 北 北 桃

我的減碳存摺^{CO₂}

搭就兌了

月月抽

減越多抽越多

有機會抽中商務艙
不限航點機票

參加方式

累積減碳量

- ① 加入悠遊付 APP 會員
- ② 綁定記名悠遊卡
- ③ 搭/騎乘基北北桃公共運輸

月月兌

減碳量達 20KG 即可兌換!

咖啡、垃圾袋
動物園門票...等



活動
官網

芳和實中學生輔導中心親職活動訊息預告&說明(114 年 2 月-6 月)

親愛的家長您好：

學生輔導中心於 114 年 2 月-6 月即將辦理的親職講座與活動，歡迎各位一起做伙來學習喔~

學生輔導中心 敬上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講座	報名方式
1	工作坊 ◎主題:自助助人歡喜成長班-認輔人員儲備研習 ◎課程內容:課程內容如下頁	114.4/21~6/2，每週一下午 13:30~16:00，共七次。 【本次地點於二棟一樓團體諮商室，為地板教室需脫鞋進入】	卓瑛 諮商心理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所碩士 高考合格諮商心理師 曾任臺北市學生諮商中心研究發展組組長，國民小學主任、教師	
2.	親職講座(二) ◎講題:大學申請入學志願選填說明(含繁星入學說明)	114.03.03(一) 18:30-20:30 【地點:芳和實中視聽教室】	牟國陶老師 【多元策圖書資訊社專業講師】	 宣傳海報如下
3	親職講座 ◎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說明會(國中部)	114.6.10(二) 18:30-20:30	芳和實中 學生輔導中心 課程發展中心	屆時請留意 email 通知
4	心理師諮商 ◎校園醫療資源駐校服務 ◎與心理師預約晤談	2/26、3/5、3/12、3/19、5/7、5/14、5/21、5/28、6/4 上午，每次 1 小時。	陳冠儒 諮商心理師 振芝心身醫學診所心理師、台灣臨床正念學會秘書長	請洽詢班級導師或電話連絡輔諮組陳組長(2732-1961#602)

113-3 芳和實驗中學「自助助人歡喜成長班-認輔人員儲備研習」報名表

您想知道怎麼跟青少年更靠近嗎?您想知道怎麼讓自己更快樂嗎?為提供認輔教師、認輔志工及家長自我探索與成長、增進輔導知能與能力的機會，我們的自助助人課程即將展開,歡迎本校認輔教師、家長及認輔志工踴躍報名參加！

☆課程主題：助人歷程與技巧進階研習

☆課程講師：卓瑛老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所碩士；高考合格諮商心理師；曾任臺北市學生諮商中心研究發展組組長，國民小學主任、教師）

☆課程地點：本校二棟一樓團體諮商室，此為地板教室需脫鞋

☆課程時間：114年4月21日至114年6月2日，每週一下午13:30~16:00，每次2.5小時，共進行七次【16:00-16:30為本校認輔志工團督時間】，詳細時間如下表。

☆課程內容：

次數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間
1	善用認輔，助人助己	認識認輔工作，說明課程架構，簡介會談技巧	114. 4. 21 13:30-16:00
2	建立關係，增進信任	表達關懷心意，開啟善意對話，建立情感連結	114. 4. 28 13:30-16:00
3	開放提問，啟動對話	運用開放提問，探詢內在想法，理解正向意圖	114. 5. 5 13:30-16:00
4	增加理解，減少評批	重視學生表達，專注聆聽同理，聚焦反映期待	114. 5. 12 13:30-16:00
5	分享與演練	經驗分享及技巧演練	114. 5. 19 13:30-16:00
6	鼓勵學生，提升勇氣	欣賞能力努力，運用三種讚美，建立解決勇氣	114. 5. 26 13:30-16:00
7	整合技巧，生活實踐	小步行動開始，累積正向經驗，給予自我鼓勵	114. 6. 2 13:30-16:00

☆全程參與本次研習者，核予17.5小時的研習時數。

☆上課方式：理論講授、影片欣賞、團體討論、技巧練習、情境演練等。

☆報名人數：上限10人。

☆錄取順序：順位1--擔任本校認輔志工者。

順位2—本校家長、教職員工、志工皆可報名，

人數超過時依照報名前後順序，先報名者優先。

將於3/21報名截止，並於4/14以E-mail或電話通知是否錄取。

☆課程費用：免費

☆承辦人：芳和實中學生輔導中心輔諮組陳筱婷組長

2732-1961分機602

☆報名方式：請掃描右側QRCode或點選<https://forms.gle/7SsQAd7Xjg4Tnefj6>

以google表單填寫。3/21（週五）截止報名。錄取名單將會在4/14(一)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給報名者，請自行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繁星

落點分析

個人申請

資料準備

大學個人申請 志願選填說明講座

多元策圖書資訊社
專業講師

牟國陶老師

114年3月3日(週一)
晚上6:30-8:30

(地點:芳和實中二棟二樓視聽教室)



講座報名表

芳和實中學生輔導中心
敬邀

芳和實驗中學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注意事項

1. 113-2 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日期：2/18(二)～5/6(二)每週二至合作高職上課。
2. 113-2 各高職之臺北市技藝競賽代表選手，將於開課後 2～3 週即進行選拔，請有意願的孩子努力表現，積極爭取。
3. 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尚未開始，待高職端通知後會再轉知學生。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 114.04.07 起，為期一至二週。
4. 盡量全程出席上課(特別是本校春季假期間)，請假可能影響技藝成績。
高職技藝聯絡本要認真填寫並按時繳交，以免影響成績。
5. 113-1 技藝教育結業證書已發給學生，成績登錄於證書背面。
未領到者為技藝聯絡本繳交不完整。依本校技藝教育公約，學生需繳交每週技藝聯絡本或書寫技藝教育心得 500 字，才能領取結業證書。
6. 技藝競賽獲獎或技藝教育結業成績達 PR70 以上，有資格參加「**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有意願者請注意學習評量組公告之申請日程。
7. 技藝競賽獲獎或技藝教育結業成績達 百分制 60 分 以上，可在「**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加分，有意願申請五專入學者請注意。

芳和實驗中學 「八年級」技藝教育課程注意事項

1. 114-1 九年級技藝教育學程將於 2/24(一)開始申請，有意參加者屆時請注意通知並按時繳交報名表(3/21(五)截止)。
2. 輔導中心將於 2/21(五)分別舉辦學生及家長說明會，屆時請孩子仔細聆聽並與家長討論後審慎決定。
3/7(五)下午辦理教育局技職教育宣導，幫助學生加深職群認識。
3. 合作學校預計有：松山家商、松山工農、滬江高中、景文高中、育達高中、開平餐飲學校、耕莘護專等 8 校，詳細合作學校及職群以報名表所列為準。
4. 參考說明：

技藝教育課程的目的

提前進行職業試探，可協助孩子進一步了解自己的興趣與能力，幫助未來升學做適性的選擇。

技藝教育課程簡介

此課程乃是針對有明顯「職業性向」、喜歡動手操作學習的孩子，在九年級上課期間利用週二下午到高職學習職業技能，每一職群學習重點不同，有意願參加之同學可以依個人專長或興趣試探適合的職群。

若您的孩子有明顯的學術傾向(如：確定升高中)，目前可能較無參加技藝教育課程的需求。

技藝教育課程對升學的幫助

1. 在技藝教育課程班級內表現優異者，可能被高職推薦參加臺北市技藝教育競賽，倘比賽獲獎者將有利於「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多一個升學管道可選擇。
2. 取得技藝教育課程證書、技藝課程成績優良者，可具下列升學管道參加資格或加分：「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成績達 PR70 以上)、「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百分制成績達 60 分以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3. 有利於準備「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的術科考試。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3 學年度外展探索中心宣導事項

壹、外展探索中心師長及聯絡方式

職稱/姓名	分機	職稱/姓名	分機
主任 胡嘉洋	321	戶外活動組 張瑜珊	322
運動推廣組 黃杏娥	304	幹事 陳品瑜	308
學校總機：02-27321961 電子郵件：333304c2@fhehs. tp. edu. tw			

貳、外展探索中心業務目標：

一、什麼是外展(Outward Bound)？

源自航海的術語，指船隻離岸出發的意思，後來採納其精神具有「鼓勵探索、發展潛能、挑戰極限，從而能服務他人的外展教育」。

二、以外展精神規劃的學校活動

芳和是一所探索式(ELS)學習學校，意將探索教育中的外展精神結合並落實於學校活動，透過各項活動的安排，促使參與其中的學生能夠嘗試挑戰自我、建立自信，與人溝通合作，進而能持續感恩，實踐服務他人的行動。

三、學生圖像的連結

「自律負責、傾聽合作、創新探索、感恩服務」是芳和的學生圖像，無論是戶外或學校活動的規劃與安排，皆期望扣連學生認知、情意與技能面的成長，透過經驗的學習，累積面對生活與進入社會的能量，期望家長做為芳和實驗教育的合夥人，能夠充分信任您的孩子，讓孩子可以為自己的行為、決定負責，不管是藉由自身的嘗試挑戰、選擇與決定，抑或是失敗挫折的經驗，都是生命持續成長的養分，期待從真實情境中無時無刻的學習與面對，孩子能真正做自己的主人。

四、城市探索為導向的戶外活動

藉由戶外活動的安排，促使學生走出課室，進入山林野地、城市鄉間、高山海洋、離島村落，活動作為課程的延伸，學生得在前往戶外活動之前，理解學習的目標、掌握可能面臨的風險，並做好應有的準備，孩子們透過行前課程的累積與準備行程時的自我成長，是降低活動風險的基礎，無論是規畫的技能、辨識觀察不同場域的認知，抑或是足夠支撐行動的體能，都會成為學生探索世界的重要行囊，期望孩子能從環境中覺察、學習，嘗試深化與在地的連結，好好認識臺灣、進而放眼全球。

參、各組宣導

一、戶外活動組工作業務職掌與宣導

1. 國高中戶外活動規劃：不同年段以規劃 1 次戶外體驗教育活動為主。分為 7 年級初階(1 天)、8 年級中階(2 天 1 夜)、10 年級探索體驗(1 天)、11 年級永續(4 天 3 夜)。
2. 畢業活動籌辦：9 年級校外教學暨畢業旅行(3 天 2 夜)，規劃辦理 12 年級、9 年級畢業典禮相關活動(因高中學生能力提升，已能主動規劃旅遊活動，校方並無辦理高中部畢業旅行)。
3. 特階外展規劃與辦理：112 學年度辦理秋假、暑假共 2 梯次山野教育(4 天 3 夜或 3 天 2 夜，依經驗分二梯次，需完整參加說明會並於期限前完成相關報名程序)。

二、運動推廣組工作業務職掌與宣導

1. 校內社團活動：高中社團創辦、選轉社、評鑑等相關作業。
2. 國中課後校隊：鼓樂團運作相關工作。
3. 晨間運動：七、八年級晨間運動規劃與辦理。
4. 國高中優良學生、傑出市長獎選拔。
5. 其他校園活動規劃：年度越野路跑、及其他學校體育活動辦理。
6. 服務學習規劃：校內、外個人與團體社團服務學習活動。

三、備註：旅平險申請流程說明

過往，學校在舉辦戶外活動時，通常會視活動性質之需要，在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之外，與保險公司聯繫，為參加活動者加保旅平險。金管會保險局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規定，要求所有產、壽險公司，承保 15 歲以下孩童的壽險、意外險、旅平險，都應提供喪葬費用給付，且“被保人”所有保單合計喪葬費用不得超過 61.5 萬元，由於各個學生其他保單的喪葬費用合計金額各有不同，以致旅平險的投保過程需要增加保額計算的步驟，整個流程變成如下：

1. 被保人(年齡小於 15 足歲以下之學生或活動參加者)與要保人(通常學生為其法定代理人)名單造冊
2. 要保書簽名繳回(被保人與要保人都需要簽名)，以授權保險單位進行照會。
3. 喪葬費用係數保額照會
4. 新保額名單造冊
5. 新保額之要保書簽名繳回(被保人與要保人都需要簽名)
6. 保單核保

上述流程中，由於文件來回相當耗時，未滿 15 歲的學生投保，保單上需要每位家長簽名，後段還需要審核，而且“不一定能投保”，加上本校戶外活動又較他校頻繁，故外展探索中心自 111 學年度起，加保旅平險之活動項目主要以「無外部廠商協辦」及「連續 2 天(含)以上」兩類為主，且需要“提早”辦理投保所需之作業，流程費時，還望家長們屆時配合與諒解。至於其他半天或一天之探索體驗，或於校園周遭進行之體育活動等，將不另外加保旅平險，若貴家長仍擔心相關風險，敬請評估是否自行加保，或是否報名參加。

肆、各項資料如下：

- 一、服務學習相關辦法
- 二、社團活動相關辦法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修習公共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經 111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2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從生活體驗中，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二、參加對象：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均應修習此課程（集中式特教班除外）；惟其他原因而無法修習者須由家長提出申請，經導師、外展中心、學輔中心等相關單位鑑定後，簽報校核定該學期或在學期間完全免修。

三、服務對象及範圍：

- (一)校內行政單位提出或由教師指派於班級課程表時間以外之義工性質服務學習活動。
- (二)經校方認可之公益性服務學習活動。
- (三)學生倘欲參加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可以個人或社團參與，經家長監護人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始得進行；且參加該課程或活動期間，應有家長或專人陪同，確認學生在外安全；範圍大致如下：
 - 1、參加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老人安養、養路機構、救助單位等舉辦且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備之各項公益性質及慈善活動。
 - 2、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
 - 3、參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單位(如臺北市圖書館及其分館、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美術館、動物園、社教館、天文科學教育館...等)之志工服務。
 - 4、參與學生社團舉辦經學校核備之公益活動。
 - 5、其他經各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四、執行方式：

(一)國中部學生：

- 1、七年級至九年級，每學年採計兩次（8/1 至隔年 1/31；2/1 至 7/31），每次需各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6 小時（含）以上。
- 2、截至畢業年度 1/31 前累計服務時數達 36 小時（含）以上者，2/1 起至畢業前得免修）。

(二)高中部學生：高一、高二學生，每學年採計兩次（8/1 至隔年 1/31；2/1 至 7/31），每次需各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8 小時，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

五、認證方式：

(一)國中部學生：

- 1、校內服務時數：由提供服務工作之師長依學生實際服務學習時數逕自登錄系統審核認

證。

- 2、校外服務時數：學生每次參加校外服務活動（含寒暑假），均應先繳交「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國中部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附件一）至外展探索中心審核，待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於一週內繳交外展探索中心，始得登錄系統審核認證，採計校外服務學習時數。

(二)高中部學生：

- 1、校內服務時數：需先至外展探索中心領取「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高中部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附件二），由提供服務工作之師長核章後，得檢附「公共服務學習計畫書」，一併繳交至外展探索中心，審核通過後由外展探索中心登錄系統認證。

2、校外服務時數：

(1)以個人名義：學生每次參加校外服務活動（含寒暑假），均應先繳交「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高中部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附件三）至外展探索中心審核，待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並將相關證明文件與「公共服務學習計畫書」，於兩週內繳交外展探索中心，審核通過後由外展探索中心登錄系統認證，採計校外服務學習時數。

(2)以社團名義：參加校外服務活動（含寒暑假），均應先繳交「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高中部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附件三）、團體家長同意書（附件四）及團體名冊（附件五）至外展探索中心審核，待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並將相關證明文件與「公共服務學習計畫書」（附件六），於兩週內繳交外展探索中心，審核通過後由外展探索中心登錄系統認證，採計校外服務學習時數。

六、輔導與評鑑：

(一)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意願不高、表現不佳之學生，由導師與外展探索中心加強輔導。

七、獎勵：

(一)該次服務時數採計達 20 小時以上（含）者，導師得依據學生表現記嘉獎一次。

(二)在學期間服務時數累計達 200 小時以上（含）者，畢業典禮予以頒發「服務績優獎」公開表揚。

(三)本校各單位得依據學生服務學習事實簽請獎勵。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國中部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服務單位		地點							
		電話							
服務學習名稱									
服務內容 (請詳述)									
服務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時，共_____時						合計	小時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時，共_____時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時，共_____時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時，共_____時							
★備註： 1. 若服務地點相同，可用同一表格填寫申請，並詳填服務時間 2. 跨學期 請另填申請表 3. 團體申請請檢附參加名單及每位同學之家長同意書									
家長確認欄	☐ 本人 同意 敝弟子參加此活動 ☐ 本人 不同意 敝弟子參加此活動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導師簽章		運動推廣組組長		外展探索中心主任	
------	--	---------	--	----------	--

★本表須在活動前一週（以上）申請並完成核章後，才可進行校外服務學習

★請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將時數證明書交回外展探索中心

服務單位證明欄			
服務單位名稱		認證時數	小時
認證戳章			

服務單號 (外展中心填寫):

班級	座號	姓名	服務內容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總時數	備註

*總時數單位為「小時」

*請申請單位於服務學習活動結束後，於申請表核章(視情況檢附成果)，擲交外展中心進行時數登錄。

*如為週期性公服請正確填寫總時數，並備註說明，例如：每週三午休、每週二放學 0.5 小時。

*「國中部」公共服務時數請老師自行登錄系統。

申請單位：

運動推廣組長：

外展探索中心主任：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3 學年度 高中部 學生公共服務學習計畫書(參考格式)

申請人		班級		座號	
服務單位		服務地點			
服務動機	選擇此單位服務原因				
執行服務計畫的過程	可以服務次數/項目性質填寫，下列表格自行增減)				
預計服務次數	服務內容安排	設定服務目標	自我檢核		
			☐ 完成 ☐ 修正後完成 ☐ 部分完成		
			☐ 完成 ☐ 修正後完成 ☐ 部分完成		
			☐ 完成 ☐ 修正後完成 ☐ 部分完成		
			☐ 完成 ☐ 修正後完成 ☐ 部分完成		
			☐ 完成 ☐ 修正後完成 ☐ 部分完成		
			☐ 完成 ☐ 修正後完成 ☐ 部分完成		
執行服務計畫的結果					

服務過程 紀錄	(可以文字/照片/影片/報表...等方式呈現)
服務學習 心得	
簽章	服務單位： 外展探索中心：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高中部** 校外服務學習 活動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單位	☐ 個人 班級 _____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備註： 團體申請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請檢附團體名單(外展中心留存)及家長同意書回條。		
	☐ 團體 社團名稱： _____ 指導教師姓名： _____							
服務單位或活動名稱								
服務單位地點及電話					電話：			
服務內容(請詳述)		(得檢附計畫書)						
服務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共	時	備註： 1. 若服務地點相同，可用同一表格申請，並詳填服務時間。 2. 跨學期需另填申請表。 3. 申請表需於活動前一週提出審核。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共	時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共	時	
家長確認欄 (團體申請免填)	☐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與此服務學習活動。 服務時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合計 _____ 時。 並囑咐其服從校外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家長簽章： _____ 家長連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		運動推廣組：		外展探索中心主任：				

備註：本申請表格需於活動前一週完成相關核章程序，始進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 **高中部**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時數證明單

茲證明 芳和實中 _____ 班 _____ 號學生： _____，完成本單位之服務學習活動。
 服務時間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合計 _____ 時 _____ 分。
 此致 芳和實驗中學 外展探索中心

服務單位： _____ 認證戳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課後)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113 年 8 月 26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1章 總 則

第一條 [宗旨]

- 一、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課後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實驗教育計劃制定之。
- 二、為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培育領導人才，激發服務熱忱為宗旨。
- 三、本校學生社團活動之輔導，除另有章則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學生社團之性質] 學生社團，依其屬性，分為下列六種：

- 一、學術性社團：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社團。
- 二、藝文性社團：以藝術創作、表演、技藝或欣賞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表演、欣賞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能性社團：以體能鍛鍊、提昇運動技術，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為目的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志願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六、校級社團：配合學校發展需求設立之社團、班聯會、校隊、代表隊等

第三條 [社團輔導] 輔導學生社團以下列方式行之：

- 1、成立社團輔導小組，由外展探索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運動推廣組組長為總幹事，其他小組成員為課程發展中心主任、學生事務中心主任、行政管理中心主任、教學課務組組長、戶外活動組組長、學生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
- 2、社團輔導小組任務為：
 - (一)審議社團成立及解散事務。
 - (二)輔導社團辦理與其社團宗旨相關之優質活動，協助社團健全發展。
 - (三)審核社團重大活動。
 - (四)選派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
 - (五)輔導學生社團出版各類刊物。
 - (五)進行社團評鑑並召開學生社團活動年度檢討。
- 3、社團輔導小組開會時間外，權責輔導單位為外展中心運動推廣組。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及解散

第四條 [社團之成立規定]

- 一、學生為辦理經常性課外活動，得向外展探索中心申請組織校內社團。
- 二、學生組織各種社團，原則上須有 8 人以上之聯名發起，始得提出成立申請，若校方有特殊考量時，則另訂之。
- 三、學生發起組織社團，若學校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宗旨不適當者，得不予核准，學校保有最終決定權。
- 四、依學習階段性採形成性評鑑(平時)與總結性評鑑(期末)，未達標準之社團，次一學年度列入關懷輔導社團，若連續二年未達標準，提報社團輔導小組審議該社解散。

第五條 [新社團申請與審查]

-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周公告社團成立申請辦法，受理新社團申請登記；由學生社團輔導小組審查新社團申請事宜，新社團發起人可派員列席說明。

- 二、辦法公告後，將「社團成立申請表、社團組織章程草案、連署名冊、指導老師同意書、社員及幹部名冊、社團成立計劃書」，於每學年，將各新申請社團之資料送抵外展探索中心，缺件及逾期不予以受理；由外展探索中心完成審查作業後，並作成同意籌設與否之決定。
- 三、審查會議結束後，由外展探索中心核定後公告審議結果。經核准籌組之社團，核發社團印章，始可展開運作。

(一) 同意成立之新社團，應即公開徵求社員，並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並擬定年度活動計畫。

(二) 社團召開成立大會兩週內，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外展探索中心備查。

1. 社團紀錄本
2. 成立大會會議記錄
3. 社團組織章程
4. 指導老師、負責人及幹部名冊。
5. 學年度課程計畫

四、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時，得於公告後七日內以書面提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社團之解散]

一、學生社團欲自行解散，須經社員大會討論，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散之決議，檢附申請書報請外展探索中心核准後解散之，後送學生社團輔導小組備查。此項申請應於學年結束前提出。

二、學生社團暫停運作達一年者，提報學生社團輔導小組審議後解散。

三、凡平時評鑑結果不良或有重大違紀情事，輔導後仍未改善，得由權責單位命令社團解散。

四、形成性評鑑(期中)與總結性評鑑(期末)，若連續二年未達標準，提報社團輔導小組審議該社解散。

第七條 [社團之更名]

學生社團欲更改社團名稱者，須檢附申請書提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更名。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八條 [社團負責人]

一、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團，其產生之方法，由各社團依社團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設社長一人，由社員普選產生，可另設置副社長一人，其職權由各社團章程另定之。

二、學生每人不得同時擔任兩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

三、各學生社團負責人任期均為一學年，不得連任。

四、社團負責人應出席「學生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等相關會議與活動，商討有關課外活動事宜及各社團之聯繫。

五、各學生社團應依組織章程訂定負責人選舉辦法，於規定期限內改選完畢。

第九條 [社員]

一、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其各社社員皆須參與社團活動一學年為原則，不得中途退出。(若有特殊情事請另提出申請)

第十條 [社員大會]

一、社員大會為社團之最高決議機構，由社團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一學年共3次)。

二、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留存書面資料備查：

- (一) 章程變更。
- (二) 社團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三) 社團活動之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三、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解散社團，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十一條 **〔社團組織章程〕**各社團所定之章程與本辦法牴觸者無效，組織章程應包含下列基本內容（格式自訂）：

第一章 總則

一、社團名稱。

二、宗旨。

三、社址（應設於校內）。本校藝游軒、視聽教室、部分專科教室（烹飪教室、電腦教室、物理教室、化學教室、生物教室等）若無教師同意，不開放申請。

第二章 社員

一、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二、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

一、負責人、其他幹部與監督部門之產生、任免與遞補程序。

二、幹部職責、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第四章 會議

一、社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職責與職權。

二、社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召集與決議方式。

第五章 經費

一、經費來源

二、經費運用及管理（含收費、退費機制），並擬訂一學年活動經費補助預算表；國中部各社每名社員一學年繳交每堂課 40 元，若需額外收費，請各社團另提出收費細目表；。

第六章 附則

一、章程之修改。

二、章程核准單位

三、制定章程之年、月、日。

四、當學年社團課程計畫。

第十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與職責〕**

一、各社團須聘請具有專長者 1 人擔任指導老師，在聘期內應依據社團成立宗旨指導社團社務運作，以聘請校內教職員為原則。

二、如校內無適當人選，得由學校或社團自行延聘校外具有專業人士擔任。

三、校外指導老師資格：其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下（惟具特殊之專長、卓越之成就，或曾獲國家、國際獎項，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可視健康情形，專案簽報）專業知識及專長或經歷與社團宗旨相關，且服務熱心，深受社團同學敬愛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備影本備查）：

（一）大學院校教師。

（二）中等學校之教師。

（三）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含學士學位）。

（四）獲得高考、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者。

（五）具特殊之專長、卓越之成就，或曾獲國家、國際獎項者。

四、承第三點，擔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凡社團活動時務必在場指導。

- 五、聘任外聘老師，除學校視必要情形指定成立之社團外，其他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用由該社學生自行分攤，費用多寡需列在選社單中，供同學參考。
- 六、社團例行性的活動進度與單項活動的辦理，均須請指導老師先行審核與指導。
- 七、外聘師資以技能指導為原則，請勿從事教學指導以外的活動。
- 八、若社團指導老師，無法配合學校的行政措施，或未履行社團指導老師應盡義務時，視情節輕重，必要時，得取消社團指導的資格。
- 九、學校不開放社團指導老師停車位，不得要求校內停車。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三條 [社團研習營] 社團幹部應出席社團研習營，社團幹部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委託社團成員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 [社團辦公室與場地借用]

- 一、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外展探索中心申請借用部分設備（耗材不含在內），借用時應愛惜公務並維護整潔，並不得轉借、不得有任何營利行為，使用後須清洗並恢復原狀。
- 二、除專案核准外，禁止在社團活動場地內烹煮食物，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三、如有不當使用或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提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
- 四、借用程序悉依各管理單位規定辦理。
- 五、若經課後巡查發現電燈、電扇、冷氣（冷氣卡未歸還）、門窗未關，經勸導不改善社團，得影響評鑑積分。

第十五條 [社團活動規範]

- 一、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所登記之宗旨。
- 二、社團活動採混齡方式，每人以參加一個社團為原則，國中部屬課後性質，自由報名參加，高中部屬必修 0 學分，高一、高二、高三每位同學必須擇一社團參加。
- 三、社團活動時間配合學校作息規劃於每學年公告。校級社團活動時間由學校另外安排。若社團因其特質需延遲活動時間，需先行向運動推廣組報備，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社團為學生在校內之課外活動組織，其活動範圍以校內為原則，除經外展中心認可者外，不得有校外人士及學生參加。
- 五、本校學生社團於學期開始時須擬定年度活動課程進度表，由社長與社團指導老師共同討論規劃，填妥後交予運動推廣組備查。
- 六、對於需至校外進行課程活動者，除需事先申請外，出發前後亦需確實點名。舉辦校外課程活動時應於活動七至十四日前，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提出申請，常態性需於校外使用場地者，應視社團計畫及需求合理性評估，另經審核後辦理。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如有變更時，應報請外展探索中心核備。
- 七、各社團必須確實點名，並將出缺席情況登錄於社團記錄簿。運動推廣組於巡堂時抽社團進行點名工作，因不明情況缺席者，除登記曠課外，並視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向社團重申禁止地下社團之行為，並請社長約束同學。
 - （二）約談曠課當事人，瞭解情況。若無完成請假手續、無故早退等之情形，除口頭警告外，列入每節抽點名單。
 - （三）若社團暗許地下社員之行為者，扣社團評鑑成績，並以校規處分社長。屢勸不聽，情節嚴重之社團，將予以停社處分。
- 八、社團課程結束後需整理並復原場地，違者扣社團評鑑分數，並對社長及幹部處以愛校服務復原場地。屢勸不聽，情節嚴重之社團將無法借用該場地。
- 九、準時繳交社團紀錄表，並確實記錄社團活動內容。社團紀錄本列為期末評鑑重要項目。
- 十、本校學生或學生團體未經外展中心許可，不得以學校或學生團體名義參加或辦理校外活動。
- 十一、本校學生社團在校內舉辦活動時，不應有違反公序良俗、鼓吹政治或宗教之行為。

十二、學生社團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舉辦活動，經具體改善且提報學生社團輔導小組審議後，始得舉辦活動：

- (一)社團活動違反法令。
- (二)社團經費有挪用，帳目不清或破產者。
- (三)社團名稱、活動內容與社團宗旨不符者。

第十六條 【活動安全】

- 一、活動安全事項悉依本校各相關法規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社團舉辦校外活動需租用遊覽車時，必須符合教育部租用遊覽車之規定，簽訂租車合約，並於出發前完成各項檢核手續。
- 三、凡至校外活動需檢附校外活動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回函，於活動始前5個工作天交回外展探索中心，使得進行校外活動。

第十七條 【活動經費】

- 一、國中部校內教師鐘點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收取學生每人每堂40元支應，三聯單方式繳費；高中部為正式課程之一，不另收取校內教師鐘點費。
- 二、社團活動之經費由社團自行籌措，社團應於每學年開始時，參照學校行事曆，擬訂一學年活動經費支用預算表，陳報外展探索中心，經核定後實施，非經核准，不得變更使用，奉核後於9月最後一周前由財務股收齊交至外展探索中心，使得動支。
- 三、如需向校外申請經費補助或接受廣告贊助者，應經運動推廣組同意後，始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關之經費贊助。
- 四、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由社團指定專人負責列載社團財物及經費收支，並向全體社員公佈。
- 五、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活動檔案等列入移交。
- 六、社團經費收支資料應於社團負責人交接時，送輔導老師審核，並向全體社員公佈，且自行保留二年備查。
- 七、社團財產如有短缺或損毀情事者，該社團應負責賠償之責。
- 八、社費徵收應依據組織章程或社員大會決議始得徵收。

第十八條 【出版刊物】

- 一、學生於社團刊物或社群媒體之發表內容，應依據發行宗旨，不做違背國策、法令之傳播，並不得傳播不實之言論，或揭人隱私及人身攻擊；社團於社群媒體之發言，若有違反上述善良風俗，一經查證，該社團立即停止營運，並列入年度評鑑考核。
- 二、社團刊物應向運動推廣組登記字號後始得出版。
- 三、刊物爭議事項由學生社團輔導小組評議之。

第十九條 【海報張貼】 社團海報應加蓋社團印章，張貼於指定地點，並遵守各管理單位及本校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管理注意事項之張貼規定，逾期應由張貼之社團自行除去。

第二十條 【活動記錄】學生社團舉辦活動結束後，社團負責人應上網登錄參加人員名冊，並協助社員申請相關活動證明。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

第二十一條 【評鑑目的】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並藉以表揚優良社團。

第二十二條 【評鑑對象】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均應接受評鑑。

第二十三條 【評鑑方式】

- 一、評鑑項目包括社團組織運作、活動執行、財務運用、培訓與傳承等。

- 二、分為形成性評鑑(平時)與總結性評鑑(期末)，平時評鑑由社團輔導小組及外展探索中心於學期中評鑑之，期末評鑑於每年六月間，由外展探索中心邀請相關師長(外展探索中心主任、運動推廣組長、戶外活動組長、高二導師代表、高一導師代表或相關教師共 5 名)依評鑑項目評比。

第二十四條 【評鑑結果】

- 一、學生社團評鑑結果，由外展探索中心指導依其成績分別獎勵，向家長會申請評鑑獎勵金，特優社團發給獎金，該屆社長及幹部記 2 次嘉獎，優等社團發給獎金，並給予社長及社團幹部嘉獎 1 次獎勵。
- 二、評鑑結果運作不良之社團，加強輔導，輔導期以一學年為限，如仍無改善者，提請學生社團輔導小組審議之。

第二十五條 【社團社章管理】 社團社章由外展探索中心統一核發，如遺失社團印章，須由社團自費刻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訂定施行要點或須知，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課後)社團評鑑辦法

113 年 8 月 26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為健全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培養社團自治精神，激勵社團發展和評估工作績效，以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團，提昇社團活動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評鑑對象：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
- 第3條 評鑑時間：每學年評鑑乙次，於每年 6 月或配合學校活動由外展探索中心擇期舉行。
- 第4條 評鑑委員：由外展探索中心邀請相關師長(外展探索中心主任、運動推廣組長、戶外活動組長、高二導師代表、高一導師代表或相關教師共 5 名)依評鑑項目評比。
- 第5條 評鑑方式：
1. 評鑑日期，採一定期間內分別評鑑完成(期初、平時、期末)。
 - (1)期初:內容為年度計畫、組織架構及社團交接，由本校運動推廣組監督執行。
 - (2)平時:評鑑內容為活動申請、經費核銷、場地器材等申請借用紀錄，由本校運動推廣組評比。
 - (3)期末:評鑑內容為共通性項目(社團評鑑手冊製作)及活動績效評分，由上述評鑑委員聯合評比。
 2. 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顯示社團該學年度成果之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配合同學解說或備詢，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概由評鑑單位依展出資料考評，該社如因而權利受損，不得據以提出異議。

第六條 評鑑項目：

A. 社團介紹 10%	• 社團簡史、組織章程、社團基本資料表、幹部職掌與名單、社員名冊、幹部改選交接單、社團發展計劃、年度行事曆、學期課程大綱等。
B. 財務管理 10%	• 社團帳目(含年度經費預算、經費運用情形等)及財產設備(含財產設備清冊與保管狀態等)
C. 活動績效 25%	• 社團課程紀錄、社團活動參與競賽情形、各項活動實施計畫書、活動實施成果、活動檢討與反思、研習活動。
D. 社團服務活動 25%	• 積極參與學校交辦任務或自主舉辦具有正向影響力的服務活動、活動檢討與反思、其他優良表現(特色活動等)。
E. 反思與心得 15%	• 社團年度表現總結、幹部反思與心得、社員回饋、自評及可再精進之處。

F. 平時表現 <u>15%</u>	• 是否準時結束社團活動、活動結束清理場地、社團集合開會出席情形、社員社課出席情形、社團點名板填寫與繳交情形、資料繳交及其他違規記錄、使用學校相關場地、器材、鑰匙等公物借還情形、整潔維護、學校交辦事項處理、海報設計張貼與拆除情形等。
G. 其他	• 特殊情況（額外加減分，最高不超過 10 分）

第七條 評鑑結果：

- 一、特優：評鑑成績達 90 分以上之社團列為特優。
- 二、優等：評鑑成績達 85 分以上之社團列為優等。
- 三、甲等：評鑑成績達 75 分以上未達 85 分之社團列為甲等。
- 四、乙等：評鑑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達 75 分之社團列為乙等
- 五、丙等：1. 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之社團。
2. 未繳交相關資料參加評鑑之社團。

第八條 獎懲

- 一、特優社團：給予社長及社團幹部嘉獎 2 次獎勵，發給家長會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並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 二、優等社團：給予社長及社團幹部嘉獎 1 次獎勵，發給家長會獎勵金新台幣 3000 元，並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 三、甲等及乙等社團：不予獎勵。
- 四、丙等社團：需另呈繳檢討報告（含改進方式），連續兩年評為丙等之社團，自下學年起終止該社團所有運作（即倒社）。

第九條 各社團對評鑑後之評分有疑義時，請於評鑑結果公布後 1 週內，與外展探索中心運動推廣組提出成績複查，重新發起評定小組重新審核，惟以 1 次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課後)社團評鑑評分表

	〇〇社	〇〇社	〇〇社	〇〇社	〇〇社	〇〇社
A. 社團介紹 10%						
B. 財務管理 10%						
C. 活動績效 25%						
D. 社團服務 活動 25 %						
E. 反思與心得 15%						
F. 平時表現 15%						
G. 其他						

評分委員簽章：

評鑑日期：